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因此，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